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 临 051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7 月 13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3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肖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关联董事肖文先生、王均豪先生、曾智斌先生、伍锐先生、胡著平先生、邓又瑄先生、彭忠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关联董事肖文先生、王均豪先生、曾智斌先生、伍锐先生、胡著平先生、邓又瑄先生、彭忠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邓方俊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肖文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副总裁邓方俊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邓方俊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的有关规定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邓方俊先生符合各项任职资格，本次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邓方俊先生简历如下：

邓方俊，男，1988 年 11 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